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年第27期 总第650期

2021/09/0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Beijing Konruns Pharmaceutical Co., Ltd.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4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Xinjiang Tianrun Dairy Co.,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ith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4	
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入选 2021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区域明星 15 强	6
The lawyer Xie Jun,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selected into the 2021 LEGALBAND Billboard: Top 15 in Regional Leading Lights.6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IFLR1000 中国 2022 年度榜单	9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China 2022 list.....9	
黄浦区副区长杨东升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12	
Yang Dongsheng, vice mayor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Beijing Grandway(Shanghai) law firm.1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	16
SAMR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Record-filing of Medical Devices	1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17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	18
STA Clarifies Matters concerning Deed Tax Payment Services and Collection Administration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9
税务合规系列之十一/利害关系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合规探讨	19
Tax compliance (series 11)/Discussion on the compliance of tax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brought by interested parties.....1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6
心中有恩，命里就有福	26
To be grateful,to live with happiness.....26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Beijing Konruns Pharmaceutical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8月3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康辰药业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以“做创新型、国际化、高品质的中国医药品牌企业”为目标，康辰药业坚持走高品质路线，坚持质量发展为先，目前在产产品和

在研产品主要专注于血液、肿瘤、骨科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其主要产品“苏灵”是国内血凝酶类止血药细分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

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拟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KC1036 是康辰药业自主研发的口服靶向抗肿瘤药物，具有作用机理独特、抗肿瘤活性优异、毒性小等特点，临床前 PDX 模型研究显示，其对胆管癌、胆囊癌、食管癌、胃癌、软组织肉瘤等多种实体瘤均显示出强效的抗肿瘤效果，安全性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全程专业化的法律服务，项目签字律师为曹一然、代侃、王思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单元森。

同时感谢发行人康辰药业对国枫的信任，感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Xinjiang Tianrun Dairy Co.,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ith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8月3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润乳业，股票代码：600419）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天润乳业主要从事畜牧养殖与乳制品加工，公司作为新疆地区的乳业龙头企业之一，立足以低温酸奶为核心，确立领先低温、做强常温、突破乳饮的产品发展思路，以发酵乳和功能性乳品为重点，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整合调整营销系统，以疆内市场为核心，向疆外市场延伸，继续布局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奶源自给率和优质产品的产能，

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真正的“天山南北，润康中国”，为提升国民身体素质、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6,7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过会，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润乳业本次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项目签字律师为刘斯亮、李鲲宇，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程明明、张晓武。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入选 2021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区域明星 15 强

The lawyer Xie Jun,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selected into the 2021 LEGALBAND Billboard: Top 15 in Regional Leading Lights.



8 月 31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1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区域明星 15 强评选结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合伙人谢军律师凭借建设工程、房地产、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丰富经验荣登榜单。



谢军 国枫合伙人

业务专长
建设工程
房地产
商事争议解决

上榜理由：作为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的执行主任，谢军律师不仅在建设工程、房地产、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在律所管理方面亦见解深刻。其长期为多家重要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评价良好。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谢律师能够帮助客户有效的防控法律风险，并提供兼具建设性和实操性的具体方案，在问题解决以及各类纠纷处理上，极具智慧且富有成效。

谢律师拥有丰富的法律理论知识和业务实践经验，能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客观地分析、解剖具体业务中的实际问题，为客户提出全面的业务解决方案，为客户实际经营业务提供不可或缺的法律支持。

——王兵

陕西一方汇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余年来，谢军律师凭借其卓越的才识、精湛的技能，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谢律师不仅能够在房地产项目推进中提供兼具建设性和实操性的落地方案，有效防控法律风险，而且在问题解决、纠纷处理方面，极具智慧并富有成效。是我公司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吴菲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其每年会发布多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提供权威指南。在长达一个多月的调研期内，调研团队细致参考了

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LEGALBAND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各区域律师群体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十五位中国大陆地区实力超群且备受推崇的“区域明星”律师。

国枫作为综合性律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各地汇聚了一大批素质优良、学术功底扎实、经验丰富并勇于实践的专业法律人才。未来，国枫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客户愿景的达成，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IFLR1000 中国 2022 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China 2022 list



9月1日，全球知名金融法律媒体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公布了 2022 年度中国榜单（IFLR1000 China 2022），国枫多个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光荣上榜。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国枫在公司并购、金融和企业、资本市场、基金投资四个领域获得推荐；国枫曹一然律师、周涛律师、刘倩律师共三位合伙人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不凡的业绩表现荣膺领先律师称号。

• 上榜领域 •

2022 IFLR1000 中国排名

- 北京地区——公司并购
- 广东地区——金融和企业
- 上海地区——资本市场、公司并购、基金投资

• 领先律师 •

2022 IFLR1000中国排名



曹一然
国枫合伙人
北京地区
(资本市场、公司并购)



周涛
国枫合伙人
广东地区
(资本市场)



刘倩
国枫合伙人
上海地区
(公司并购)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国际知名的法律媒体,于1990年开始发行。每年对全球超过120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调研和排名,并发布金融和公司业务领域的榜单。IFLR1000 中国 2022 是对中国九个地区的法律市场进行调研的最新结果,是根据市场反馈和提交情况,充分考虑了工作量、公司规模、合伙人数量、公司历史、公司和律师的业绩记录、市场声誉等,对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个人的杰出表现给予评价和认可,是众多金融机构、企业及律师的重要参考。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黄浦区副区长杨东升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Yang Dongsheng, vice mayor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Beijing Grandway(Shanghai) law firm.

8月31日上午,黄浦区副区长杨东升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小东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包童斌,区司法局副局长王翔等陪同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党支部书记王天、管理合伙人周晶敏、朱锐等参加座谈会。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对区领导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向领导们汇报了国枫上海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党建工作、专业特色、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重点介绍了国枫是如何打造一家适度多元化、专业互补、协作共享的综合性律所。此外，朱黎庭律师还

介绍了国枫长期践行社会责任，大力支持弘慧乡村教育赋能计划、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项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枫同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向疫情防控一线捐款捐物，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贡献力量。



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对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给予了肯定，对律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努力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未来希望国枫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更大的作为和担当，引领律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杨东升副区长在调研中指出，黄浦区经济总量和经济密度位居上海和全国前列，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广大律师的辛勤付出和努力。他提出在未来发展中，一是要凝聚优秀人才、推进适度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扩大黄浦律师影响力，打造高端法律服务业和优质法治营商环境；二是要充分发挥律师队伍的专业优势和智慧力量，弘扬社会公平正义，为优化社会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三是要增进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参与专业化招商、城市更新等工作，加强律师行业与黄浦区域经济社会的融合度，为黄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

SAMR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Record-filing of Medical Devices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均自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办法》明确，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办法》还指出，国家药监局建立并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唯一标识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STA Clarifies Matters concerning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9月1日起施行。

《公告》对城建税计税依据的确定规则，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的规则，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城建税申报时间的规定，行政区划变更后新税率适用时间的规定，城建税与增值税和消费税（简称两税）同征同管的具体规定等征管事项进行了规范。其中，《公告》明确了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的含义，并指出，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

STA Clarifies Matters concerning Deed Tax Payment Services and Collection Administration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9月1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同时，《公告》指出，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并列举了三种情形。根据《公告》，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合规系列之十一/利害关系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合规探讨
Tax compliance (series 11)/Discussion on the compliance of tax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brought by interested parties.

文/陈沈峰



一、案件情况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1月20日，某省国税局稽查局对南通A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2016年2月27日，经某省国税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某省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南通A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6条的规定，认定南通A公司以虚假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作出依法追缴该公司所骗取退税款18547251.98元的处理决定。2016年3月12日，季某

以“南通 A 公司最大债权人”和“南通 A 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当事人”的身份，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某省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另查明，南通 A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法院裁定破产，季某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为 95218488.43 元；某省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已成为控诉机关指控季某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主要和重要证据，对季某权利义务造成不利影响，季某提交了相应证据对此予以佐证。

税务行政复议中，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季某的债权人身份仅表明其与南通 A 公司具有民事债权债务关系。某省国税局稽查局对南通 A 公司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未直接对季某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同时，季某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属于刑事司法范畴，行政处理决定与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构成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季某不符合《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某省国税局行政行为并未形成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季某提出的具有申请行政复议主体资格的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季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季某起诉要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判令国家税务总局受理季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并重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本案季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二、税务行政复议中利害关系人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的适格申请人是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规定可为符合上述要求之人寻求救济提供法律指引，但行政复议机关若直接援引上述规定作为申请人资格审查标准，则未免失之过宽，因此有必要对“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限制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应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该条规定为复议机关提供了审查申请人资格的权威标准。通常来讲，利害关系具备与否，不仅要看当事人所主张的合法权益是否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不利影响，还要看此种合法权益是否受到特定行政领域的法律规则所保护。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涉税争议的纳税前置义务，使得行政相对人在提请税务行政复议前必须缴清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众所周知，由于税法体系本身并不完善，涉税争议在征纳关系中几乎无处不在，而多数纳税人不对征税行为申请复议的原因，并不是不愿先交税，而是无力“交税并提供足额纳税担保”，因此涉税金额越大的争议往往越难通过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来解决，鉴于不能提供足额纳税担保，纳税人“有苦难言”，无法启动行政复议程序，对于行政处罚决定只能消极接受，救济权利灭失，滞纳金数额也随之如滚雪球般增长；此种情况下，利害关系人无处发力，只能任由纳税人的行政救济权利灭失。在此背景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该规定确立的“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复议”制度为纳税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对于纳税人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三、税务行政复议中利害关系人合规探讨

（一）债权人

在本案中，复议机关认为“债权人”身份仅能够证明其与南通 A 公司具有民事债权债务关系，但不构成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很明显，复议机关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限缩解释，其理由一是认为民事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二是认为行政处理决定与刑事犯罪构成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构成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中，复议机关对于“利害关系人”进行限缩解释的目的是防止行政救济权利被滥用，从而在实质上规避《税收征管法》中有关税务行政复议前必须缴清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法律规定。虽然对于“利害关系人”进行限缩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但也使得利害关系人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启动行政复议的困难程度上升；在公司遭受税务行政处罚时，利害关系人难以救济自身的权利。每年，我国有数百万税务稽查案件，而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与之相比则不足 1%，其背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税收征管法》中“先缴税后复议”的规定。因此，《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为利害关系人赋予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权利，这不仅仅能够保护利害关系人自身的权利，也体现了对行政相对方的救济，更彰显了对税收行政执法的监督。

笔者认为，基于遵循《税收征管法》规定及效率价值对“利害关系人”进行限缩解释无可厚非，但考虑到《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对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价值及对于税收行政作为的监督 and 制约功能，应对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利害关系人”资格予以明确。笔者认为，可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包括涉案公司税务违法期间的优先权债权人，原因如下：其一，涉案公司税务违法期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可以避免涉案公司与利害关系人为实现规避“先缴税后复议”

而故意设置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效率价值，避免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先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执行”。如涉案公司被认定税收违法，其欠付税款、债权与抵押权之间的顺位关系会影响债权人的优先权，此时债权人以优先权可能受损为由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复议，其身份应属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税收处罚决定书会影响债权实现，因此债权人是适格的利害关系人，有资格提起行政复议。

(二)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笔者认为，可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包括应包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其一，税务机关对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后，实际控制人的利益遭受了损害；公司的资产最终体现为股东的权益，公司被税务行政处罚后补缴的税款和罚款由公司承担后间接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因此，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遭受税务行政处罚”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二，在公司无法支付税款的情况下，《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处罚决定书》会附随出资或缴税义务；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如构成逃税罪，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很可能作为直接责任人构成犯罪，笔者认为，在《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被归类为刑事犯罪构成要件，且行政相对人（公司）在遭受税务行政处罚后满足“移送公安机关”的标准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极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此时应当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中的规定，认定上述两主体之身份为遭受行政处罚公司的“利害关系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仅仅与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之

间存在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存在商法（公司法）上的利害关系，且可能会基于具体行政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笔者认为，应赋予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利害关系人”之身份。

（三）挂靠人

笔者认为，与《税务处理决定书》涉及的税收违法事实相关的挂靠人也属于《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挂靠关系中，虽然《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行政相对人是被挂靠人公司，但是被挂靠人公司被税务处罚行为的后果往往会通过《挂靠协议》波及挂靠人，税务机关对公司的税务处罚决定往往直接影响挂靠人基于挂靠关系以公司名义获取的利益（如挂靠人通过公司收取的应收款项）。在涉及有货交易被税务机关认定虚开发票的案件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等规定，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税务机关因挂靠行为认定公司存在虚开发票等税务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此时被挂靠方可能基于《挂靠协议》并不积极去履行缴纳税款和提供担保的复议前置义务，而是在承担税款和罚款后向挂靠方追偿。笔者认为应赋予挂靠方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权利，从而保障挂靠方的救济权益，避免被挂靠方怠于行使自身救济权益而损害挂靠方的救济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纳税人可运用的两大权利救济手段，而行政复议则是法定首选。在我国不断强化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背景下，税务机关之行政执法活动日趋受到合规性要求的限制，若纳税人充分运用

行政复议程序,有利于改善征纳双方在地位上严重不对等的现状。目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进一步修改正在酝酿中,其中包括“废除‘先缴税后复议’的前置要求”,旨在鼓励和保障纳税人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手段维护自身税法权益。可以预见,持续推进的税收法制化进程,必将助力纳税人对包括行政复议在内的权利救济程序的综合运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尚未正式实施背景下,要想破解税务行政复议的困境,利用利害关系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是当事人税务行政救济的有效路径之一。关于如何明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三条中利害关系人的适用范围这一问题,笔者在本文中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希望对于利害关系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探讨有所裨益。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心中有恩，命里就有福

To be grateful, to live with happiness

作者 | 韩九叔



人生在世，受过恩惠无数。

有人心怀感恩，在知足中感受美好；

有人心生仇恨，在负义里倒霉一生。

王符说：“生活需要一颗感恩的心来创造，一颗感恩的心需要生活来滋养。”

人，贵在知恩，难在报恩。

没有什么恩惠是理所应当的，我们唯有怀揣感恩之心去珍惜一切来之不易的东西，才能不负自己、不负他人。

国家的保护之恩

生于中国，是最值得我们骄傲的事情。

正因为有强大的国家的保护，我们的权利、自由、生命、财产等才有了保障。

“吃水不忘挖井人”，感念国家之恩，每一位为国家付出的人，都是值得致敬的英雄。

做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爱惜自己的国家，为祖国出一份力，就是对祖国最好的报答。

善人的援助之恩

古人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人生路上，不常有一帆风顺。

总有令人束手无策的时刻，在未知的前路，等着我们。

危难时，有人伸出援手，是一种莫大幸运。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感恩善人的付出援助，以更大的善意回馈他人，更容易得到上天的眷顾。

良师的栽培之恩

葛洪曰：“明师之恩，诚为过于天地，重于父母多矣。”

人不学，不知义。

老师伴我们走过很多年的寒窗苦读，栽培我们成人成才。

不忘师恩，方不忘初心。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

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帮助我们改正缺点的人，也

是我们一辈子的恩师。

益友的陪伴之恩

得良师益友，乃人生一大幸事。

古人云：“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有的朋友陪我们一程，最后消失在人海；有的朋友伴我们一生，始终不离不弃。

不管是以上哪种朋友，都值得我们感恩，铭记一生。

感恩益友的陪伴，让平淡的人生，也变得有滋有味。

知己的知心之恩

鲁迅在谈及朋友的时候，提到：“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同怀视之。”

有些朋友，走着走着，就成了陌路人；有些朋友，处着处着，就成了知己。

有知己的人，终究比他人多一分潇洒。

拥有一个知己，解你心忧，懂你所想，可安放不良情绪，让快乐加倍。

贵人的扶携之恩

常言道：“遇到贵人，时运亨通。”

很多人的成功，都离不开贵人的扶携。

顺遂时，离不开贵人的指点；逆境时，离不开贵人的相助。

所谓贵人，往往不是锦上添花的那一个，而是雪中送炭。

他们总救人于危难之中，善于体察人情，如黑夜的光，点亮我们一

生。

夫妻的携手之恩

《增广贤文》有云：“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

伴侣，是陪伴我们走完余生的那个人。

不论贫富，始终默默相伴；无关利益，始终默默付出。

有伴侣的地方，才是最让人心安的家。

父母的养育之恩

什么是父亲？

左手事业，右手家庭，替你负重前行的那个人。

什么是母亲？

不在乎你飞得高不高，只担心你飞得累不累的那个人。

可怜天下父母心，父母之恩，是我们一辈子也还不完的债。

树欲静而风不止，及时尽孝，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才不会遗憾一生。

心中有多少恩，命里就有多少福。

很多时候，不是得到了才去感恩，而是感恩才配拥有，珍惜才会幸福。

人生路漫漫，感恩所有，感恩所遇，感恩有你！